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家宏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家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家宏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覽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

01 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
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。本院
03 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部分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犯如附表
04 所示之各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
05 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06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皆為竊盜，罪質相同，
07 佐以受刑人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
08 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
09 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，及受刑
10 人表示略以：對法院定應執行刑無意見等語，有定刑聲請
11 切結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）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
12 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薛巧翊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君憶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